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78號

原告 昆陽包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登科

訴訟代理人 林旭暉律師

被告 吳昶鋅即三味本舖

吳享鎧

呂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雖主張被告吳昶鋅即三味本舖、吳享鎧、呂淑惠為合夥，並應依承攬、買賣關係而給付報酬、價金云云，惟各該契約並無書面，無從認定兩造就報酬、價金之給付，有約定履行地（至於原告之住所，則屬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履行地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債務履行地無關）。而被告吳昶鋅即三味本舖、吳享鎧、呂淑惠之住所，則在新北市三重區及中和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承攬報酬、買賣價金之給付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